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有效盘活资金，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公司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7,000 万股中的 5,000 万股转让给南方资产，转让价格依据评估价格确定。公司与南方资产的控股股东同为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进行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集中资金投入主营业务，同时为缓解当前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王怀世、王琳、陈金坡

2016年11月30日